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 调整前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3,800	13,8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	1,200
总计	15,000	15,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5,116.00	15,000.00
总计	15,116.00	15,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经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